

SAC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06)

# 证券交易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200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6）

# 证 券 交 易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交易/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5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 2006

ISBN 7 - 5005 - 9057 - 1

I. 证… II. 中… III. 证券交易 - 资格考核 - 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794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lh.cn>

E-mail: [cfeplh@cfeplh.cn](mailto:cfeplh@cfepl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9.25 印张 344 000 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27.00 元

ISBN7 - 5005 - 9057 - 1/F · 788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提高证券经营机构的竞争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升证券业从业人员和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整体素质，显得尤为重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这对提高证券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规范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05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进行了许多基础性、制度性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不断提高，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获得明显成效，机构投资者持续发展壮大，资本市场的各项机制逐步完善。特别是2006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与之相配套，近期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进一步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步入新的历史时期。为适应资本市场最新发展的需要，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一年来法律法规的变化和市场的发展，组织专门力量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5)》进行了修订：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变化，对5本教材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第二，根据证监会2006年5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重新编写《证券发行与承销》；第三，根据新发布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登记结算规则，修订《证券交易》中的有关内容；第四，结合市场创新产品的推出，扩充了金融衍生品的基础知识和理论，增加了有关权证产品的投资分析、交易规则、结算等方面的内容；第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最新要求，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增补相关内容；第六，对原教材中的错漏之处进行修订，删除了已不再适用的内容。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6年6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b> .....	( 1 )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 1 )
第二节 证券交易程序和交易机制.....	( 12 )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	( 17 )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风险及其防范.....	( 22 )
<b>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b> .....	( 27 )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 27 )
第二节 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与存管.....	( 34 )
第三节 委托买卖.....	( 51 )
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	( 63 )
第五节 交易费用.....	( 68 )
第六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	( 75 )
<b>第三章 经纪业务其他事项</b> .....	( 81 )
第一节 网上发行的申购.....	( 81 )
第二节 公司行为服务.....	( 94 )
第三节 开放式基金、ETF 及权证业务 .....	( 104 )
第四节 特别交易规定.....	( 117 )
第五节 其他交易事项.....	( 121 )
第六节 交易信息与交易行为监督.....	( 125 )
第七节 代办股份转让.....	( 129 )
<b>第四章 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b> .....	( 138 )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	( 138 )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	( 150 )
<b>第五章 债券回购交易</b> .....	( 174 )
第一节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 174 )
第二节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 184 )

<b>第六章 清算与交收</b>	.....	(191)
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的含义	.....	(191)
第二节 我国A股、基金、债券等品种的清算与交收	.....	(196)
第三节 我国B股的清算与交收	.....	(204)
第四节 我国债券回购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	(207)
第五节 我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清算与交收	.....	(220)
第六节 我国权证的清算与交收	.....	(231)
第七节 证券营业部与投资者之间的资金结算	.....	(238)
<b>第七章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b>	.....	(244)
第一节 证券营业部的场所与经纪业务管理	.....	(244)
第二节 证券营业部的技术管理	.....	(262)
第三节 证券营业部的财务管理	.....	(271)
第四节 证券营业部的安全管理	.....	(284)
第五节 证券营业部的内部控制	.....	(286)
<b>后记</b>	.....	(299)

#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原则

#### (一) 证券交易的定义及其特征

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活动。证券交易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证券交易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分别为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同时，这些特征又互相联系在一起。证券需要有流动机制，因为只有通过流动，证券才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而证券之所以能够流动，就是因为它可能为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同时，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所以证券在流动中也存在因其价格的变化给持有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二)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

新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始于 1986 年。当年 8 月，沈阳开始试办企业债券转让业务；9 月，上海开办了股票柜台买卖业务。从 1988 年 4 月起，我国先后在 61 个大中城市开放了国库券转让市场。1990 年 12 月 19 日和 1991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开业。1992 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时期，证券投

投资基金的交易转让也逐步开展。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正式开始实施，这标志着维系证券交易市场运作的法规体系趋向完善。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我国加入WTO，证券交易市场的对外开放也稳步向前迈进。

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历程，从以上情况可见，我国证券交易市场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而逐渐成长起来的。

### （三）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的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它应该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三个原则。

1. 公开原则。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证券交易参与各方应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从国际上来看，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确定公开原则后，它就一直为许多国家的证券交易活动所借鉴。在我国，强调公开原则有许多具体的内容，例如：上市的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等资料必须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股份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也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等等。按照这个原则，投资者对于所购买的证券，就可以有更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

2. 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它要求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公平保护。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有各种各样的交易主体。这些交易主体的资金数量、交易能力等可能各不相同，但不能因此而给予不公平的待遇或者使其受到某些方面的歧视。

3. 公正原则。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在实践中，公正原则也体现在很多方面。例如：公正地办理证券交易中的各项手续，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证券交易种类通常是指交易对象来划分的。证券交易的对象就是证券交易的标的物。在委托买卖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对象也就是委托合同中的标的物。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

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等。此外，对有些证券交易对象，还可以按照交易方式划分。下面介绍一些主要的证券交易种类。

### (一) 股票交易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交易就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通常称为上市交易；后者的常见形式是柜台交易。在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果发现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其他原因，可以暂停上市交易直至终止上市交易。暂停上市交易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具备了条件，亦可以恢复上市交易。

交易场所在股票交易中接受报价的方式主要有三种。第一，口头报价。采用这种方式时，证券公司的场内交易员接到交易指令后，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交易台前或者指定的区域，用口头方式喊出自己的买价或者卖价，同时辅以手势，直至成交。第二，书面报价。在这种情况下，交易员将股票买卖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然后按规定的竞价交易原则撮合成交。第三，电脑报价。电脑报价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计算机交易系统进行股票买卖申报。做法是：证券公司将买卖指令输入计算机终端，并通过计算机系统传给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电脑主机，电脑主机接收后即进行配对处理。若买卖双方有合适的价格和数量，电脑主机便自动撮合成交。目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报价方式。

### (二) 债券交易

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债券交易就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债券主要有三大类：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这三类债券都是债券市场上的交易品种。

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它的信用最高。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称为地方债。此外，除了政府部门直接发行的债券外，有些国家把政府担保的债券也划归为政府债券体系，称为政府保证债券。金融债券的发行主体是银行或非银行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一般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信用度也比较高。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股份公司，但有些国家也允许非股份制企业发行债券，所以在归类时，可将公司债券和企业发行的债券合在一起，称为公司（企业）债券。

另外，有些公司还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是指持有者依据一定的

转换条件可将债券转换成发行人普通股票的证券。可转换债券交易就是以这种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可转换债券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特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是一种债券，债券持有者拥有债权，持有期间可以获得利息，如果持有债券至期满还可以收回本金；另一方面，可转换债券持有者也可以在规定的转换期间内选择有利时机，要求发行公司按规定的价钱和比例，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此外，可转换债券持有者还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将其抛售来实现收益。

债券交易方式有现货交易和回购交易等。除了回购交易外，债券交易流程通常与股票交易类似。

### （三）基金交易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基金交易是指以基金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从基金的基本类型看，一般可以分为封闭式与开放式两种。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即可申请其基金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就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证券。其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如果是非上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和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的柜台，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是上市的，除了申购和赎回外，也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进行交易。开放式基金证券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是通过对某一时点上基金证券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手续费而确定的。

随着基金业的发展，基金的品种也在其基本类型的基础上不断创新。2004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只LOF（南方积配）开始上市交易；2005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只ETF（上证50ETF）开始上市交易。这两只基金与我国证券市场上原来的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相比，有它们不同的运作特点。

ETF是Exchange Traded Funds的缩写，常译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称其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从我国现行ETF的运作看，它与传统的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都有所不同。一方面，ETF代表的是一揽子股票的投资组合，追踪的是实际的股价指数；另一方面，它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并同时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ETF结合了封闭

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它有两种交易方式：一是投资者直接向基金公司申购和赎回，且申购和赎回时采用一种以货代款的交易，即付出的或收回的不是现金，而是一揽子股票组合；二是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就像买卖股票和债券一样，在交易日全天交易时间中都可以进行。这种交易制度使该类基金存在一、二级市场之间的套利机制，可有效防止类似封闭式基金的大幅折价。ETF 因其在产品设计上的创新而具有三方面的优势。第一，ETF 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与标的指数偏离度小，从而可以使投资者以较低成本投资于标的指数，获得与标的指数相近的收益。第二，ETF 可以上市交易，能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时间内持续地被买卖，因此，投资者可根据即时揭示的交易价格来操作，从而更好地把握成交价格。第三，ETF 费用低廉。它通过复制指数和实物申赎机制，大大节省了研究费用、交易费用等运作费用；同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投资 ETF 来进行股票再投资、资产配置、长期投资、套利交易、时机选择和短线投资等。

LOF 是 Listed Open – ended Funds 的缩写，称为上市开放式基金。传统的开放式基金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而是通过有关金融机构柜台以申购和赎回的方式进行。LOF 既保留了原来开放式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方式，又增加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及申购和赎回的内容。也就是说，在 LOF 发行结束后，投资者既可以在指定网点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同时也可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该基金，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不同的交易方式之间有一定的连通。比如，投资者如果在指定网点申购了基金份额，想要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抛出，只需办理一定的转托管手续就可进行；同样，投资者如果在证券交易所网上买进了基金份额，想要在指定网点赎回，也只需办理一定的转托管手续。LOF 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它本质上仍是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赎回。第二，LOF 发售结合了银行等代销机构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二者的销售优势。银行等代销机构网点仍沿用营业柜台销售方式，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则采用通行的上网发行方式。第三，LOF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投资者既可以选择在银行等代销机构按当日收市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所各会员证券营业部按撮合成交的价格买卖基金份额，或按净值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第四，投资者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实现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申购与赎回和在银行等代销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等方式的转换。

#### （四）回购交易

回购交易是在现货交易基础上延伸出来的，它结合了现货交易和远期交

易的特点，通常在债券交易中运用。债券回购交易就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的同时，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在债券回购交易中，当债券持有者有短期的资金需求时，就可以将持有的债券作抵押或卖出而融进资金；反过来，资金供应者则因在相应的期间内让渡资金使用权得到一定的利息回报。由于债券回购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所以从性质上看，它可以归属于货币市场。

### (五) 权证交易

权证是指标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权证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按照买卖方向，可以把权证分为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认购权证是指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认沽权证是指发行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出售标的证券的有价证券。按权利行使期限，可以把权证分为欧式权证和美式权证。欧式权证持有人只能在权证到期日当日行使其权利，美式权证持有人则在权证到期日前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可以行使其权利。按照发行人不同，可以把权证分为股本权证和备兑权证。股本权证的发行人是标的证券的发行人，行权时需要发行新股，行权结果会使公司股份增加、权益稀释。备兑权证的发行人是标的证券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行权时的标的证券为已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行权结果不会造成公司股份增加或权益稀释。按照权证行使价格与标的证券价格的关系，可以把权证分为价内权证、价平权证和价外权证。若行使价格大于标的证券价格，则认购权证是价外，认沽权证是价内；若行使价格等于标的证券价格，则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都是价平；若行使价格小于标的证券价格，则认购权证是价内，认沽权证是价外。按照结算方式，可以把权证分为证券给付结算型权证和现金结算型权证。权证如果采用证券给付方式进行结算，其标的证券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如果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则仅按照结算差价进行现金兑付，标的证券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从内容上看，权证具有期权的性质。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因为权证具有一定的权利，故也有交易的价值。权证的交易既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它的具体交易方式与股票交易类似。

### (六) 期货交易与期权交易

期货交易是在现货交易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是买卖双方约定在未来某

日按成交时所约定的价格买卖一定数量的标的物。它与远期交易有类似的地方，都是现在定约成交，将来交割。但远期交易是非标准化的，在场外市场进行。期货交易则是标准化的，有规定格式的合约，多数在场内市场进行。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按成交时所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契约。这里的金融商品是指诸如外汇、债券、股票价格指数等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三种。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上半期开展过国债期货交易，至 1995 年 5 月停止。

期权又称选择权，是指其持有者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按交易双方商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基础工具的权利。期权交易就是对这种选择权的买卖。期权包括商品期权和金融期权。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以金融期权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合约的买入者在支付了期权费以后，就有权在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一段时期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卖出者买进或向买进者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商品或者金融期货合约。当然，也可以不行使这一权利。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前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买入的权利；后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卖出的权利。金融期权大致可以分为外汇期权、利率期权、股票期权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权。

### 三、证券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是买卖证券的主体，他们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就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基本途径来看，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自行买卖证券，如投资者在柜台市场上与对方直接交易；二是委托经纪人代理买卖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中，除了按规定允许的证券商自营买卖外，投资者都要通过委托经纪人代理才能买卖证券。此时，证券投资者也就是委托人。所以，在证券经纪业务中，委托人是指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证券买卖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参与证券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例如，在我国，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因违反证券法规经有权机关决定暂停其证券交易资格而期限未满者、受破产宣告未经复权者、法人提出开户但未能提供该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等，都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另外，我国对证券投资者买卖证券还有一些其他限制条件。如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

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国债、基金除外。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不仅仅是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还有境外的自然人和法人，但是对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一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即B股）；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在交易所上市的除B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权证、封闭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基金，还可参与股票增发、配股、新股发行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申购。

所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具有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1个托管人），并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委托1个投资机构）。

## 四、证券公司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 (5)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6)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证券经纪；
- (2) 证券投资咨询；
- (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4) 证券承销与保荐；
- (5) 证券自营；
- (6) 证券资产管理；
- (7) 其他证券业务。

其中，证券公司经营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 000万元；经营上述第（4）项至第（7）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上述第（4）项至第（7）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上述规定的限额。

## 五、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证券交易市场的  
作用在于：一是为各种类型的证券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二是为各种  
交易证券提供公开、公平、充分的价格竞争，以发现合理的交易价格；三是  
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四是提供安全、便利、迅捷的交易与交  
易后服务。证券交易场所分为证券交易所和其他交易场所两大类。

### （一）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有组织的市场，又称场内交易市场，是指在一定的场所、  
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在我国，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  
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  
院决定。我国《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则将证券交易所定义为：依本办法  
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  
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  
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作为进行证券交易的场所，其本身不持有证券，也不进行证  
券的买卖，当然更不能决定证券交易的价格。证券交易所应当创造公开、公  
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证券市场的正常运行。为此，在我国的《证券交  
易所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了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和不得从事的事项。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有：

- (1)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2)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3)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4)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5) 对会员进行监管；
- (6)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7)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8)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9)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的事项有：

- (1) 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
- (2) 新闻出版业；
- (3) 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4) 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但不管是会员制还是公司制，都具有严密的组织和规章制度，凡参加者都需具备一定的条件，有一定的审批手续。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用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理事会下面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总经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 (二) 其他交易场所

其他交易场所是指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又称场外交易市场。在证券交易市场发展的早期，店头市场（又称“柜台市场”）是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

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方式有不同的形式。例如，一种常见的形式是由各个独立的证券公司分别组织证券交易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交易活动呈现非集中性，它分散于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可以是场外证券交易的组织者，也可以是证券交易的直接参加者。许多场外交易发生在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证券出售者将证券直接卖给证券公司，证券购入者直接从证券公司买入证券，这种买卖方式与集中交易市场采取的委托买卖有很大不同。另外，由于这种交易是一对一的方式，不可能产生买方内部和卖方内部的出价、要价竞争，所以，柜台交易的转让价格一般由证券公司报出，并根据投

资者的接受程度进行调整。在证券公司组织的证券交易活动中，如果证券公司本身不直接参与交易，那么也可以采用投资者委托买卖的方式。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中，过去的债券柜台交易市场就曾经既采用自营买卖方式也采用委托买卖方式。

从我国近几年的情况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场外交易市场。199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开办银行间债券交易业务。由此，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建立起来。在随后的几年里，这一市场有了较快的发展。一方面，在它的一级市场上，债券发行规模不断扩大，发行市场化程度提高；另一方面，在它的二级市场上，交易主体逐步扩大，交易量增加，流动性提高。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者有境内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等。交易的方式包括债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两种。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用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中央银行债券等记账式债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参与者的债券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债券交易采用询价交易方式，包括自主报价、格式化询价、确认成交三个交易步骤。自主报价又可以分为公开报价和对话报价两类；公开报价再分为单边报价和双边报价两种。另外，2002年6月，银行的债券柜台市场开始运作。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使得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柜台交易面向全社会各类投资者扩展。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我国《证券法》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具体业务范围和职能包括：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的存管和过户，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我国，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 (2) 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 (3) 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能：